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期（总第82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总第 827 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 |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穗府〔2019〕13 号） | (1) |
|---|-----|

部门文件

| | |
|---|------|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9〕6 号） | (15) |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8 号） | (23) |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9〕7 号） | (36)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着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忠诚、干净、担当。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市长离穗或请休假期间，可由市长指定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八、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九、市政府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副秘书长按分工协助副市长、秘书长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十、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改进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畅通，切实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全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

十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加强预期引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营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十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让广州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十七、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实现政务数据资源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成”。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规章的解释工作由规章实施部门承办，市司法局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并提请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起草，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请市政府审议。

二十、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要依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立法后评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省、市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明确有效期。

涉及2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原则上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必要时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二十二、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及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市政府班子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附上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并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或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并充分协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完善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制定重大决策、参与重大项目、审查重大合同、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建立完善市政府决策咨询制度，重视发挥智库作用，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

二十六、市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区、市政府各部门的督查，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改进督查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检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十九、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加强和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由市政府指定人员担任，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担任。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经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批准，发布重要政务新闻，通报市政府对重大事项、突发性事件、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处理情况等。

三十一、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加强政务舆情收集和分析研判，及时督促处理舆情反映的事项。落实回应责任，正确引导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妥善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不实传言。

三十二、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及时准确做好文件解读工作。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要与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载体，重点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适用范围、操作方法、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等，使公众清晰明了，避免误解误读，促进政策落实。要重视公众对政策文件的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三十三、推进行政权力执行和管理公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加强与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严格责任，限时办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三十五、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六、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

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七、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八、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对群众信访涉及的相关政策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推动出台或完善相关政策，检视改进工作。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坚持和完善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九、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制度。

四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讨论其他需由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

大决策部署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以及市委主要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 (二) 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 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 (四)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四十三、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应当在会前充分征求意见，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长确定，并向市委报备。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需书面说明协调情况，列明分歧意见及各方理由，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并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市长确定。事先未经征求意见、协调的议题，市政府办公厅原则上不予安排上会。

四十四、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并报市政府办公厅审核，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

四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的，需向市长请假。

四十六、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督办，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四十七、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主持召开，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市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市长提出，或由秘书长根据副市长的提议和工作需要统筹协调后，报市长审定。参加会议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

四十八、市政府工作会议由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召集，或者由市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召集，主要研究解决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协调分管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四十九、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召开的合并召开，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审批。严格控制全市性会议，全市性会议实行年度计划审批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厅统筹安排，凡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不予安排召开。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市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参加由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各类会议要切实改进会风，精简会议议程，提高会议效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大力提倡使用电视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会议。

第九章 公文审批

五十、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按规定需经有关前置程序研究、审核或协调的公文，应严格执行前置程序后再报送市政府。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敏感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由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须经本部门、本地区的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署。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

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说明办理过程，提出办理建议，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不与主办部门沟通且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的办理意见。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退回报文单位。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厅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报相关领导同志阅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时，应签署明确意见。对于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请示性公文，圈阅表示同意。

五十三、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签发。如有必要，可由分管副市长签发或核报市长签发。

五十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各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五十五、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的，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

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和协同办公平台，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市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八、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五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报告）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穗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由市政府办公厅按规定提前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穗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厅向市委报备，并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穗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市长请示报告，同时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备，由市政府办公厅向市长报告；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离穗外出，应事先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备，由市政府办公厅向市长报告。

六十、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二、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细则，牢记宗旨和使命，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三、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四、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规范在外活动安排，原则上不安排新闻媒体人员随行。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倡导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八、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际效果。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六十九、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

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十、市政府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GZ032019016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9〕6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逕向我局（电力管理处）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广州市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水平，落实供用电安全管理责任，预防和杜绝供用电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管理办法》《广东省供用电条例》《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及《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共场所的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各行业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行供用电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相结合，以“产权归谁、责任归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为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供用电安全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领导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的供用电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将供用电安全纳入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范围，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供用电安全工作。

第六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是供用电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供用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对产权归属于本单位的供用电设备设施安全全面负责。

第七条 供电设备设施、用（受）电设备设施的产权分界点为管理责任分界点。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为供电设备设施，管理责任由供电设施产权人承担；产权分界点负荷侧为用（受）电设备设施，管理责任由电力用户承担。

第八条 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应做到权责一致、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供用电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工作职责

第九条 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供用电安全管理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安全工作。

第十条 市、区一级人民政府在落实供用电安全工作责任制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供用电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供用电安全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 将供用电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定期召开政府工作会议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供用电安全工作；

(三) 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供用电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供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 督促属地电力企业落实供用电安全责任制度，做好发电、输配电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五) 督促用（受）电设施设备产权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拒不整改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 建立辖区涉电风险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和系统，建立健全供用电安全管控体系，推广使用符合地域气候特点的供用电设备设施；

(七) 建立完善供用电安全专业化运行管理机制，加强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推动供用电安全专业服务市场化、社会化；

(八) 加强供用电安全宣传工作，开展安全用电科普教育活动；

(九)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供用电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落实供用电安全工作责任制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将供用电安全管理纳入本辖区、本单位重点工作，建立健全供用电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供用电安全工作，制定供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供用电安全措施；

(二)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供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支出；

(三) 牵头组织涉电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建立触电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机制；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供用电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空港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属地政府做好辖区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行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特点，在落实供用电安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责任制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指导、督促相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供用电安全责任制；
- （二）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供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三）制定供用电安全管理应急抢险预案，加强供用电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 （四）加强本行业供用电安全宣传教育。

各行业管理部门在落实供用电安全检查或隐患整治工作时，可委托第三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第十四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公共场所供用电安全监管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全市供用电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与监督；协调、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协调通信运营公司解决通讯线路与电力线路跨越缠绕问题；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市政照明设施及接用路灯电源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对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线路设计、安装、施工审查、验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和督促物业管理企业组织开展相关物业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规划工作，配合解决“三线”跨越缠绕等安全隐患；

（三）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电气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等不符合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查处；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电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

（五）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规划审批中对各类新建建（构）筑物与电力设施的安全距离进行严格把关，落实用电设备设施保护要求；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职权范围内电气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电气安全检测机构的监管；

（七）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机箱、视频监控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破坏电力设施、盗窃电力设施器材和电

能的治安和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八）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车站（亭）、客运站场、管辖内公路照明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户外广告和招牌灯箱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十）林业园林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园、景区、林场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会同供电及照明管理等部门协调、指导解决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超高植物安全隐患；

（十一）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十二）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排查并协调解决有线电视线路与电力线路缠绕的问题以及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用电安全隐患；

（十三）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报刊亭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供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水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构）筑物隐患整治工作，必要时应当联合执法、共同解决；

（十五）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教育、农村农业等部门负责落实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供用电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章 供电企业、电网企业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供电和电网企业应当遵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产权设备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产权所属输电、供电等电力设施安全履行主体责任，对所属资产、代维资产的变电站、输电线路、配电房、配电线路、电表箱、充电桩等供电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二）加强供电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保证可靠高质量供电服务，及时消除隐患、排除故障和处理事故；

（三）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持；配合相关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位对电力用户开展用电安全检查，督促用户安全规范用电；

（四）配合用户做好用电安全检查，及时督促用户整改用电安全隐患，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相关单位反映；

（五）应根据重要电力用户的等级、行业特性等进行分类服务和指导，在收到重要电力用户请求时，协助重要电力用户对其受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六）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电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和涉电纠纷矛盾化解、社会维稳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供用电安全职责。

第五章 电力用户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电力用户，应当落实供用电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供用电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用电制度和用电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用电安全工作检查考核，保障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依法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使用符合标准的用电设备设施，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建立设备设施维护台账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检修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安全评估或检测报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设置在公共场所的用电设备设施，应在明显部位标识设施产权单位及应急联系方式；

（三）保障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电力管理人员和设备，组织员工进行岗前用电安全培训，加强供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四）发现危及公共安全且不能自行消除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向属地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报告，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供用电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对于重要电力用户、重要或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本场所用电安全工作，处理涉及用电安全经费投入、设备设施购置、用电安全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制定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用电安全应急演练，明确人员职

责、处置流程，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三) 应当在极端或恶劣天气前后对权属用电设备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维护；

(四) 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符合相关标准的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以及采取其他应急安保措施保障保安负荷持续供电；对电气火灾风险区域应当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供用电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依法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使用符合标准的用电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并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履行供用电安全职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供用电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由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督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和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建立与相关负责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机制。

第二十条 因供用电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供用电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负有供用电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管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依法履行供用电安全职责，造成供用电事故的，由相关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是人民群众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公众的活动场所。

本办法所称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本市的社会、政治、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中断供电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

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本市电网供电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本办法所称供电设备设施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输电线路、配电房、配电线路、电表箱等；用电设备设施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路灯及景观照明、通信和有线电视运营商基站及信号放大器、交通灯及视频监控器、治安监控、公交站牌、公益或商业广告牌、充电桩、自助快递寄存柜、自动取水机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GZ032019017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9〕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市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0日

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优化我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吸引集聚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构筑全球创新人才战略高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以下简称粤组通〔2017〕46号文)、《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穗字〔2019〕9号)、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组通〔2019〕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以下简称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培养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市属单位包括:1.市属(含区属)事业单位;2.在广州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社会组织。3.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在广州市纳税的非公有制企业。

本办法所称流动站是指在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本办法所称工作站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本办法所称创新实践基地是指经批准可以通过流动站招收博士后人员的企业、科研型事业单位和科技孵化器等单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博士后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以下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市博士后工作政策文件;组织市属单位申报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分站,组织开展市级创新实践基地评选,对设站(基地)单位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核发设站(基地)单位和博士后人员资助经费等。

第四条 各设站(基地)单位应建立或明确相应的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制定本单位博士后管理规定,负责本单位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市属单位申请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分站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根据国家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博士后管理部门有关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申报和审批程序按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博士后工作部署，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市级创新实践基地评选工作。

市属单位申请设立市级创新实践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未设立工作站、分站。
2. 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较高水平的研发队伍。
3. 近5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创新理论和技术的科研项目。
4.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倾斜：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或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承担国家、省重点项目，近五年获市以上科技奖励的单位；符合广州产业发展要求和布局，属于重点创新项目、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的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流动站合作成功招收博士后的单位。

第七条 市级创新实践基地按照以下程序设立：

1. 申报单位填报相关申报材料，上报主管部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评审。
3. 专家评审结果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已获批设立的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第一批至第六批）通过“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办理备查手续后，纳入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和服务

第九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获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在35周岁以下。严格控制在职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设站（基地）单位招收博士后人员，应组织专家对其科研能力、学术

水平、科研成果进行评议，并对其个人品质、职业道德进行考察。

博士后人员进站办理程序为：“个人申请—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初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预审—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办理手续”。进站手续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查。

第十一条 工作站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可以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工作站除外。博士后站设立后原则上应有博士后人员在站，空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鼓励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流动站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与流动站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博士后人才培养。流动站应向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做好确定研究项目、博士后人员招收等相关工作。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负责博士后人员的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与博士后人员签订工作协议或劳动合同，明确在站期间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制定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估、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在站博士后人员开展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对企业博士后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应更加注重获得专利、发明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能力。

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人员由联合培养单位共同负责考核。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设站（基地）单位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在2-4年内灵活确定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基地）单位同意，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调整在站时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年。规范博士后人员挂职锻炼，博士后人员在设站（基地）单位全职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年。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按照“个人申请—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初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预审—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办理手续”的程序办理出站手续。设站（基地）单位办结出站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查。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基地）单位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设站（基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事业单位性质的

设站（基地）单位所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进站前未开展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在站博士后可按相关规定申报评审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可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定职称的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优秀的，可按有关规定认定为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第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基地）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博士后人员退站按照“个人申请—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初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预审—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办理手续”的程序办理。设站（基地）单位办结退站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查。退站博士后人员不享受期满出站博士后的相关待遇。

第五章 学术交流和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市、区博士后管理部门、设站（基地）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博士后政策宣传、人才项目推介、学术交流联谊、科研成果转化等活动。

各区博士后管理部门、设站（基地）单位应积极参加和组织政策培训和学习交

流活动，建设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博士后管理工作队伍。

第十九条 鼓励博士后设站数量较多、博士后人员集中的区或行业建立博士后公共实验室（研究中心），推动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第六章 经费资助（补助）

第二十条 国家和省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博士后人员的专项经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市属单位设立的博士后培养平台以及招收的博士后人员予以经费资助（补助）。

（一）科研项目资助。

博士后人员在站（基地）期间，市财政一次性资助每名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 20 万元。本项资助适用于粤组通〔2017〕46 号文印发之日（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进站的博士后人员。

（二）生活补贴。

1. 对市属单位设立的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18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 2 年。对市属单位设立的流动站的在站博士后，在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资助 15 万元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8 万元配套资助，资助期限为 2 年。本项资助适用于粤组通〔2017〕46 号文印发之日（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进站的博士后人员。

对下列在站博士后人员，市财政不予以生活补贴：（1）在职人员到设站（基地）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的；（2）已入职设站（基地）单位超过一年的博士，脱产或辞职后又进原单位（含集团内部、隶属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的。

2. 面向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到市属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按粤组通〔2017〕46 号文第 5 条相关规定向省申请每年 3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 2 年，不重复享受我市生活补贴。未能享受省生活补贴的，可按本款第 1 点申请我市生活补贴。

（三）安家费。

1.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 1 年内到市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期满出站后 1 年内在我市自主创业的，由市财政予以 30 万

元安家费，分两期发放。每名博士后只可享受1次我市安家费。享受我市安家费资助的博士后不再享受粤组通〔2017〕46号文第6条生活补贴资助。本项资助适用于粤组通〔2017〕46号文印发之日（2017年12月5日）起来（留）穗工作的博士后。

2. 自粤组通〔2017〕46号文印发之日（2017年12月5日）至本文件印发之日期间，已获得市级财政其他项目安家费、住房补贴等同类资助的博士后，如获资助总额低于本项目安家费标准，可申请补差额。

3. 对下列出站博士后人员，市财政不予以安家费补助：

（1）进站前已在市属单位工作超过1年，在本办法印发之日后进入市属单位设立的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研究的人员。

（2）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除外）。

（3）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已获得市级财政其他项目安家费、住房补贴等同类资助的。

4. 面向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200名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穗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市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按粤组通〔2017〕46号文第5条相关规定向省申请住房补贴40万元，不重复享受我市安家费待遇。未能享受省住房补贴的，可按本款第1点申请我市安家费。

（四）新设站（基地）资助。

对粤组通〔2017〕46号文印发之日（2017年12月5日）起新设立的市属单位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予以100万元、100万元、70万元、30万元建站资助。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分站的，按相应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五）日常经费资助。

对年度新招收5名以下博士后（含5名）的设站（基地）单位，市财政予以日常经费资助3万元；对年度新招收6名以上博士后的设站（基地）单位，市财政予以日常经费资助5万元。下设分站的区域性工作站，以分站为申报单位。

（六）国际培养资助。

在站博士后人员可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的相关规定，申请博士后国际培养资助，资助金

额最高每人10万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博士后人员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计划、广东省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海外青年博士后引进项目、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等。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且未满40周岁的出站留（来）穗博士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并享受相应服务保障待遇。

第七章 经费申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费申请。

（一）博士后人员科研项目资助、生活补贴、安家费、国际培养资助。

博士后人员通过“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提出申请，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经费发放至申请人所在设站（基地）单位的银行账户（安家费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二）新设站（基地）资助。

设站（基地）单位通过“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将经费发放至申请单位银行账户。

（三）日常经费资助。

设站（基地）单位通过“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经费发放至申请单位银行账户。

（四）申请时间。

1.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和生活补贴申请：博士后人员开题通过后，可申请科研项目资助和第一期生活补贴；中期考核合格后，可申请第二期生活补贴。

2. 博士后安家费申请：博士后人员在市属单位履行合同、协议（含试用期）或在我市自主创业满1年后可申请第一期安家费（15万元），隔一年申请第二期安家费（15万元）。限于在市属单位工作期间或在我市自主创业期间申请。原则上出站

后5年内发放完毕。

3. 新设站（基地）资助申请：获批设立的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1名以上博士后人员进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半年后，可申请新设站（基地）资助。

4. 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设站（基地）单位每年6月底前集中申报上一年度的日常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经费用途。

（一）新设站（基地）单位资助、日常经费资助、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由设站（基地）单位管理使用，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其中，日常经费资助可用于招收博士后需缴付的管理费用、组织博士后考核费用、业务培训、赴外招聘等支出。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主要用于申请资助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支出，用途包括：科研设备采购、科研会议、科研人员聘用、科研场地支出及其他科研费用、差旅费等，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设站（基地）单位应按协议将经费使用情况和科研项目总结报相关主管部门。

（二）博士后生活补贴、安家费由申请资助的博士后人员支配使用。

（三）国际培养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往返交通费、国（境）外培训费、研究资料或材料费、食宿补助等。

第二十五条 经费的管理监督。

（一）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设站（基地）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使用资金，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经费使用手续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三）博士后人员退站或因故未完成博士后国际培养计划的，由其所在设站（基地）单位分别对科研项目资助、国际培养资助作出经费结算，报主管部门核批并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已领取生活补贴的，按在站时间将相应资助经费退回市财政。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并就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

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项目资助，并将失信信息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获得资助（补助）的，相关部门有权追回。

（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评估工作

第二十六条 设站（基地）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评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办法》，定期组织开展流动站、工作站、分站评估。评估工作一般3年开展一次，对管理不善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创新实践基地评估参照工作站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评估结果择优推荐申报设立工作站；对管理不善的创新实践基地，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

第二十七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根据博士后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日常管理和检查制度、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定期对博士后工作进行检查，建立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对在评估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博士后相关业务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博士后相关业务申报材料清单

一、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材料

- (一) 近5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协议及研究成果相关材料。
- (二) 与申报专业一致的专职研发人员的职称证明材料（广州市核发的无需提交）。
- (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交）。
- (四) 近2年企业经营情况证明材料（企业单位须提交）。
- (五) 近5年参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及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佐证材料。
- (六) 招收博士后情况（如已招收博士后须提交）。

二、博士后专项经费申报材料

- (一) 科研项目资助申请。
 -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 2. 进站时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的，须补充提交博士学位证书。持港澳台、境外证书的须同时提交相关鉴定材料。
 - 3. 开题通过佐证材料。
- (二) 生活补贴申请。
 -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 2. 进站时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的，须补充提交博士学位证书。持港澳台、境外证书的须同时提交相关鉴定材料。
 - 3. 开题通过佐证材料（第一期申请须提供）。
 - 4. 中期考核佐证材料（第二期申请须提供）。
- (三) 安家费申请。
 - 1. 境内博士后人员：
 - (1) 中国博士后网出站备案证明。
 - (2) 聘用协议/劳动合同/增人卡（用工关系应为全职；提交“增人卡”的，须

同时提交与市属事业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提供身份证明。

(4) 博士后证书。

(5) 获市级财政其他项目安家费、住房补贴同类资助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2. 境外博士后人员：

(1) 博士后进修证明（外文证明须附翻译件）。

(2)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港澳地区提交“在港澳地区学习证明”）。

(3) 博士学位证书（持港澳台、境外证书的须同时提交相关鉴定材料）。

(4) 聘用协议/劳动合同/增人卡（用工关系应为全职；提交“增人卡”的须同时提交与市属事业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聘用协议）。

(5)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提供身份证明。

(6) 获市级财政其他项目安家费、住房补贴资助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四) 新设站（基地）资助申请。

1. 获批设站（基地）佐证材料。

2. 进站博士后清单。

3. 进站人员博士学位证书。

(五) 日常经费资助申请。

1. 进站人员博士学位证书。

2. 上一年度进站人员清单。

(六) 国际培养资助申请。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2. 广州市博士后国际培养计划协议。

3. 国（境）外培养接待单位的邀请函。

4. 拟使用开支范围明细清单。

三、广州市博士后站评估申报材料

(一)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二) 近三年工作总结（加盖单位公章）。

四、广州市博士后人员进、出站备查材料

(一) 进站备查。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协议书。
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4.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提供身份证明。
5. 博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持港澳台、境外证书的需同时提交相关鉴定材料）。
6. 原单位出具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与任何单位不存在人事（劳动）关系证明（申请人当前身份为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需提供）。
7. 二次进站人员提交博士后证书。

(二) 出站备查。

1. 中国博士后网出站备案证明。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五、广州市博士后人员退站备查申报材料

(一) 财政经费退回凭证。

(二) 博士后人员退站表。

说明：

1. 申报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分站，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2. 以上项目均通过“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申报，申请材料均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3. 如遇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或要求调整，以上项目申报材料作相应调整。

GZ0320190187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9〕7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持城市建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和完好，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营造美丽宜居的城市环境，助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城市容貌规范》

(DBJ440100/T 126-2012) 等标准,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街、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和其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建筑物外立面, 应当按照本办法保持整洁。

建筑物外立面整饰工程, 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物外立面, 是指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的外侧立面。如专指建(构)筑物, 则称建(构)筑物。

本办法所称保持整洁, 是指对建筑物外立面的日常保洁和定期清洗等行为。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协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建筑物外立面的整洁、美观和完好, 支持、配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 并有权对损害建筑物整洁、美观和完好的行为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卫生、文化广电新闻和广播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的宣传教育, 增强市民保持建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的意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开展, 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条 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和公共设施的经营或管理单位是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责任人。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与管理使用人另有约定的, 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公共设施的经营或管理单位与使用人另有约定的, 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不能确定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责任人的, 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落实责任人。

第七条 保持建筑物外立面整洁总体要求：

- (一) 无明显污迹、积灰或者严重变色；
- (二) 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
- (三) 无其他明显外形不整洁影响市容环境情形。

第八条 建（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具体要求：

(一) 外立面为玻璃幕墙或者金属板幕墙材质的，清洗频次如下：标志性建筑每年不少于4次，城市雕塑及建筑小品每年不少于1次，公共建筑每年不少于2次，小区建筑每3年不少于1次；

(二) 外立面为石材、瓷面砖、水性涂料及其它材质的，清洗频次如下：标志性建筑每年不少于2次，城市雕塑及建筑小品每2年不少于1次，公共建筑每2年不少于1次，小区建筑每3年不少于1次；

(三) 外立面为喷涂涂料的，除按前项规定的频次进行清洗外，每5年至少粉刷1次；

(四) 因施工等原因致使建筑物外立面有明显污迹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粉刷；

(五)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预先保护对象的清洗保护工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

第九条 公共设施应当定期清洗保洁，至少每6个月清洗一次，出现破损的，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环卫、公交候车、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公共设施至少每1个月清洗1次。

道路隔音屏每年不少于6次，限高龙门架、道路栏杆每年不少于2次，人行天桥、地下隧（通）道每2年不少于1次，桥梁及高架路每5年不少于1次。

第十条 本市遇重大庆典或者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时，应当按照市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对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保洁。

第十一条 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责任人，可以自行实施保持整洁工作，也

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其它单位组织实施。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作业单位及其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所需费用由建筑物保持整洁的责任人承担。

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建（构）筑物，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所需费用如符合动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条件，可由物业管理单位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没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所需费用可由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建筑物保持整洁的责任人进行筹集。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调动和整合社会资源，丰富和拓展资金来源，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开展。

第十三条 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清洗剂、建筑涂料等产品，保证作业质量，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四条 保持整洁责任人应当建立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档案记录，并在档案中载明定期保持整洁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发现建筑物外立面不符合本办法要求、对城市容貌造成影响的，应当通知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日常检查，通过公告提示、书面通知等方式，督促保持整洁责任人按时限要求进行清洗保洁。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损害建（构）筑物和外立面公共设施整洁、美观和完好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未依法处理的；

（二）未按本办法统一组织开展建（构）筑物外立面和公共设施的清洗保洁工作的；

（三）违法进行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

（四）未按本办法要求确定保持整洁责任人的；

（五）其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定期清洗保洁或未按要

清洗保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李 妍
责任编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